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一層計屋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字第

26484號

文別

送達機關

四稅務局

附件

廳

長

上共六



擬費戶所運...

擬稿

稿

鄂站函

張克初

檔案

去文 建人衡字第

36484號

年

三月廿五日

時封發

月

三月廿五日

時蓋印

月

三月廿五日

時校對

月

三月廿五日

時繕寫

月

三月廿五日

時判行

月

三月廿五日

時核簽

月

三月廿五日

時擬稿

月

三月廿五日

時交辦

3122 3345 3602

張克初

訓序

卷一 魏書

唐之曰獨該而先漢在者漢口增孝所  
辦事員范鴻林桂瑞輪水手胡平軒無異  
隊黃士軍陶瑞等三員請即表知刻封請  
從優撫卹等情當經分別咨府核示在  
案茲奉

省政府咨開三月廿四日省府八五特字第一  
五三一五魏書在案附件均悉查該  
員范鴻林等既係因積勞成病故，應准依

序貞錫印法第... 德而... 點... 二項... 魏...  
梅范... 林... 最... 強... 蘇... 蘇... 文... 智... 抑... 至... 信... 於...  
所... 遵... 照... 射... 知... 壽... 田... 居... 於... 信... 遵... 照... 也

此片

聽長譚

子

湖北省档案馆

12

(令指)

湖北省政府

人事室

胡又三子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档案館							<p>核該廳呈請核辦范鴻林等三員案令仰知照</p> <p>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五日</p> <p>發文三特 字第 5315 號</p>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五日

廳建字第36484號

令 建設廳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三查呈為呈請核郵航業局漢口營業站辦事員

范鴻林楚陽編水手胡平軒航警隊警士覃國瑞由

查呈暨州件均悉：查核員范鴻林等既係因積勞成病故，應准依雇員

給卹辦法第一條兩款及二項之規定，按范鴻林最近底薪八十九元給予

四個月之一次核卹費三百二十元，并依成例加發六百但於信基奉發十一

萬元以上以個月計，發給四個月總數陸拾元，核作元之百分之三十計

者，至於核發薪俸案，係由元水手胡平軒首領王倫四十五元，核與

四個月之一次核卹費計發百捌拾元，依三十七年十月十日核發之規定，

當地公務員役法定待遇，新俸加一成，共五百倍，生不費，基奉奉數



校對 監印

13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主席 萬耀煌

除函審計處如令外合仰遵照轉知

此令

八十七萬元航行情況表方元四個月總數者佔百分之三十一應表  
 查百刻於但義雲恒百捌元整王學國瑞最及款款二十五元  
 給共四個月之一次按郵費計者百元再法生活初初助勞或於恒義  
 元信于四個月總數百分之三十一應表者於義雲及行案伯參於  
 元以上款項應在業局款項內列按郵及喪葬費下助支叙案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龍章

高元勳

111